
2026 年度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08108840-01351838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99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2026年08月04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 **2026 年度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08108840-01351838](#)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2026 年度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元）：1,494,490.60 元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供应商可对以下任一包件进行投标：

包件 1：2026 年度黄浦公安分局勤务辅警被装采购项目，预算：819291 元；

包件 2：2026 年度黄浦公安分局文职辅警被装采购项目，预算：416259.60 元；

包件 3：2026 年度黄浦公安分局勤务辅警单皮鞋、雨靴采购项目，预算：258940 元；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项目属性：货物类。

3)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免费质保期：2 年。

(4) 最高限价（元）：1,494,490.6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194204、0126-000194205、0126-000194206](#)

采购预算金额：1,494,490.60 元（国库资金：1,494,490.60 元；自筹资金：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08-04 至 2026-08-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5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1: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会议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地址：蒙自路 699 号

联系电话：021-23033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54253318*81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玥琤

联系电话：54253318*8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08108840-01351838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无）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 不统一 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1、本项目 不允许 任何形式的转包；

	与分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14	投标保证金	否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会议室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招标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章节。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7)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 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9)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10)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

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

5.3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包件收取）

5.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

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资格声明函；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 （12）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技术响应偏离表；
- （14）设备说明一览表；
- （15）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
- （16）设备及主要部件的料检测报告；
- （17）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就位方案，交货、安装调试时间及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障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19）售后服务方案；
- （20）提供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并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资料及项目实施证明材料）；
- （2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2）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 （23）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 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 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 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招标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

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供应商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2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26.3条和26.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包件 1：2026 年度黄浦公安分局勤务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19291 元

采购内容：勤务辅警 14 项被装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需求数量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1	605套	常服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常服相关标准执行。
2	605件	长袖制式衬衫（勤务款）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勤务长袖制式衬衣相关标准执行。

3	605 条	单裤 (勤务 款)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勤务单裤相关标准执行。
4	605 顶	大檐 帽/卷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帽-大檐帽/卷檐帽相关标准执行。
5	605 顶	网眼 执勤帽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帽-网眼作训帽相关标准执行。

6	605 顶	布面 执勤帽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帽-布面作训帽相关标准执行。
7	605 套	夏作 训服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夏作训服相关标准执行。
8	605 套	雨衣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雨衣相关标准执行。

9	605 条	领带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现行辅警服饰-领带相关标准执行。
10	1210 个	帽徽 (金属)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金属帽徽相关标准执行。
11	1210 付	领花 (金属)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金属领花相关标准执行。

12	605个	胸徽 (金属)	 a) 正面 (二字) b) 正面 (三字) c) 背面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金属胸徽相关标准执行。
13	605个	号牌 (金属)	 a) 正面 b) 背面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金属号牌相关标准执行。
14	605付	硬式肩章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硬式肩章相关标准执行。

二、送样要求：

样品清单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长袖制式衬衫（勤务款）	1	件	男 175/96
夏作训服	1	套	男 175/96/86
单裤（勤务款）	1	条	男 175/86

1、本项目需提供清单内所有样品进行评审。

2、本项目需根据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样衣，送样时间：样品请于**2026年8月25日（周二）上午10点-11点**，送至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303（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分办法中样品得0分。送样联系人：黄老师 13917408520。

3、送样时应对出样产品进行标记（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款式、尺码）；

4、评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保存，作封样处理，作为履约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请相关单位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视为自愿放弃样品所有权。

三、检测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符合投标产品范围的检测报告。

2、采购人将不定期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抽样检测，如发现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必须提供重新提供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货物并补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四、交货要求

1、交货期60天。如采购人提出延期，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总额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迟交货时间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的20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货物质量及包装须符合公安部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

3、为保障货物及时、安全送达，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货物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使用统一、可靠的物流快递企业将所供货物安全运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中标人承担包括货物送达、调换、退回在内的运输、快递、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这可能会增加中标成本，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货物签收之日起2年。货物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7天内处理完毕。

2、配套服务：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随时上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及所属科、

所、队等单位）为全部服务对象提供量体服务、维护保养、产品回收（到达使用年限或报废后的回收处理服务）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这可能会增加中标成本，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3、应急响应：投标人需建立 7*12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理采购人及所属科、所、队送货、换货等相关需求。紧急事宜 4 小时内予以解决，一般事宜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采购人如发现所送货物有少发、漏发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负责无条件补齐；如发现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货物，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负责无条件调换。

六、验收及付款要求

-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于 45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七、保密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招投标各流程环节和全部服务过程中都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任何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如有违规行为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包件 2：2026 年度黄浦公安分局文职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16259.60 元

采购内容：文职辅警 16 项被装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需求数量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	------	------	----	------

1	228套	常服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常服相关标准执行。
2	228条	单裤 (文职款)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文职单裤相关标准执行。

3	228套	冬执勤服 (文职款)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文职冬执勤服相关标准执行。
4	228套	春秋执勤服 (文职款)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文职春秋执勤服相关标准执行。
5	228顶	大檐帽/卷檐帽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帽-大檐帽/卷檐帽相关标准执行。

6	228 顶	网眼 执勤帽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帽-网眼作训帽相关标准执行。
7	228 顶	栽绒 帽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帽-栽绒帽相关标准执行。
8	228 双	网眼 布作训鞋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鞋-作训鞋相关标准执行。

9	456套	夏作训服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夏作训服相关标准执行。
10	228根	执勤腰带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执勤腰带相关标准执行。
11	228条	领带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领带相关标准执行。

12	456 个	帽徽 (金属)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金属帽徽相关标准执行。
13	456 付	领花 (金属)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金属领花相关标准执行。
14	228 个	胸徽 (金属)	 a) 正面 (二字) b) 正面 (三字) c) 背面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金属胸徽相关标准执行。

15	228个	号牌 (金属)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金属号牌相关标准执行。
16	228付	硬式肩章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饰-硬式肩章相关标准执行。

二、送样要求

样品清单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单裤（文职款）	1	条	170/82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1	套	170/92/82
领带	1	根	2 号

1、本项目需提供清单内所有样品进行评审。

2、本项目需根据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样衣，送样时间：样品请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周二）上午 10 点-11 点**，送至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3（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分办法中样品得 0 分。送样联系人：黄老师 13917408520。

3、送样时应对出样产品进行标记（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款式、尺码）；

4、评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保存，作封样处理，作为履约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请相关单位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视为自愿放弃样品所有权。

三、检测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符合投标产品范围的检测报告。

2、采购人将不定期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抽样检测，如发现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必须提供重新提供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货物并补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四、交货要求

1、交货期 60 天。如采购人提出延期，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总额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迟交货时间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的 20 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货物质量及包装须符合公安部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

3、为保障货物及时、安全送达，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货物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使用统一、可靠的物流快递企业将所供货物安全运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中标人承担包括货物送达、调换、退回在内的运输、快递、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这可能会增加中标成本，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2 年。货物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7 天内处理完毕。

2、配套服务：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随时上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及所属科、所、队等单位）为全部服务对象提供量体服务、维护保养、产品回收（到达使用年限或报废后的回收处理服务）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这可能会增加中标成本，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3、应急响应：投标人需建立 7*12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理采购人及所属科、所、队送货、换货等相关需求。紧急事宜 4 小时内予以解决，一般事宜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采购人如发现所送货物有少发、漏发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负责无条件补齐；如发现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货物，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负责无条件调换。

六、验收及付款要求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于 45 日内一次

性付清货款。

七、保密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招投标各流程环节和全部服务过程中都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任何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如有违规行为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包件 3：2026 年度黄浦公安分局勤务辅警单皮鞋、雨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58940 元

采购内容：勤务单皮鞋、雨靴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需求数量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1	605 双	单皮鞋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鞋-单皮鞋相关标准执行。
2	605 双	雨靴		技术标准：产品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材料、工艺、标志、成品外观、内在质量、内外包装、技术要求等完全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鞋-雨靴相关标准执行。

二、送样要求：

样品清单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单皮鞋	1	双	男 255

1、本项目需提供清单内所有样品进行评审。

2、本项目需根据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样鞋，送样时间：样品请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周二）上午 10 点-11 点**，送至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03（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分办法中样品得 0 分。送样联系人：黄老师 13917408520。

3、送样时应对应出样产品进行标记（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款式、尺码）；

4、评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保存，作封样处理，作为履约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请相关单位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视为自愿放弃样品所有权。

三、检测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符合投标产品范围的检测报告。

2、采购人将不定期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抽样检测，如发现检测不合格，中标人必须提供重新提供的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货物并补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四、交货要求

1、交货期 60 天。如采购人提出延期，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总额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迟交货时间最高期限不得超过合同中供货时间的 20 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货物质量及包装须符合公安部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

3、为保障货物及时、安全送达，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货物按基层科、所、队进行分拣打包，并使用统一、可靠的物流快递企业将所供货物安全运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中标人承担包括货物送达、调换、退回在内的运输、快递、搬运等所有相关费用，这可能会增加中标成本，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2 年。货物质量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7 天内处理完毕。

2、配套服务：中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随时上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及所属科、所、队等单位）为全部服务对象提供量体服务、维护保养、产品回收（到达使用年限或报废后的回收处理服务）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这可能会增加中标成本，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3、应急响应：投标人需建立 7*12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理采购人及所属科、所、队送货、换货等相关需求。紧急事宜 4 小时内予以解决，一般事宜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采购人如发现所送货物有少发、漏发等情况，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负责无条件补齐；如发现穿着、

使用不合体的货物，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负责无条件调换。

六、验收及付款要求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2、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于 45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七、保密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招投标各流程环节和全部服务过程中都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任何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如有违规行为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以下要求针对所有包件

附件(★号和#号汇总表)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

		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2、本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设备均为本项目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1 项至第 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2	★指标	2、本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设备均为本项目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不接受联合投标，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包件一、包件二：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客观分	检测报告 要求： 产品需提供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安部标准的面料合格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必须包含以下项目：纤维含量、甲醛、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断裂强度、水洗尺寸变化率。 评分标准：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主要面料的检测报告齐全程度进行评分，本项满分为 8 分，检测报告每错误或缺漏一项扣 1 分。	
		业绩 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近三年（合同签订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保障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质量保障、原材料供应、原材料检测等实施方案等）；生产实施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内部检验验收、针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把控的解决措施、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得8-10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5-7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在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4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完全不符的，得 0 分。	10 分

4	生产设备投入情况	要求： 根据投标单位的生产设备、生产场地、仓库情况等配置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设备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生产设备提供全面完整，生产能力描述详细，提供设备实际照片、购买合同以及发票等相关证明的，得8-10分； 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全面的，得5-7分； 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描述简单或有明显缺陷，无法有效证明其生产能力的，得3-4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10 分
5	样品	要求：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上所有样品的整体效果外观、制作工艺、配件工艺、细节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样品全部提供，服装样品的款式、面料质感、剪裁、细节和工艺，配色等符合采购要求，贴合主题的得8-10分； 样品全部提供，服装样品整体面料质感与细节方面和配色等较适宜采购要求的得5-7分； 样品有缺失，服装样品整体质量一般且细节程度较欠缺的得3-4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1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备品备件及退换货方案、免费质保期时长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所提供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 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8-10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得 5-7分； 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	10 分

		答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3-4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7	配送服务方案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方案(包括货物配送流程、配送进度安排、配送时间保证措施等内容)；配送对接方案(包括配送人员安排、配送物流运输保障、配送对接流程等内容)；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包括服务人员联系方式、职责范围、服务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得12-15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9-11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在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5-8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完全不符的，得 0 分。	15 分
8	履约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4-5 分。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有所不足，得 2-3 分。 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包件三: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2	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 主要对设备的性能及功能、主要产品品牌的统一性、市场使用程度、安全性、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产品性能质量良好技术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要求、市场占有率较高、安全性可靠性高、支撑材料完整的, 得 8-10 分; 产品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 (3 个以下, 含 3 个)、支撑材料简单有缺漏的, 得 5-7 分; 产品技术指标存在较多负偏离 (3 个以上, 不含 3 个)、内容与需求无关的, 得 3-4 分。	1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保障实施方案 (包括原材料质量保障、原材料供应、原材料检测等实施方案等); 生产实施方案 (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内部检验验收、针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把控的解决措施、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 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 得8-10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方案基本合理的, 得 5-7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在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 得3-4 分;	10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完全不符的，得 0 分。	
4	生产设备投入情况	要求： 根据投标单位的生产设备、生产场地、仓库情况等配置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设备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生产设备提供全面完整，生产能力描述详细，提供设备实际照片、购买合同以及发票等相关证明的，得8-10分； 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不全面的，得5-7分； 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描述简单或有明显缺陷，无法有效证明其生产能力的，得3-4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10 分
5	样品	要求：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上所有样品的整体效果外观、制作工艺、配件工艺、细节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样品全部提供，样品的款式、细节和工艺等符合采购要求，贴合主题的得8-10分； 样品全部提供，样品整体质感与细节方面和配色等较适宜采购要求的得5-7分； 样品有缺失，样品整体质量一般且细节程度较欠缺的得3-4分。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1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备品备件及退换货方案、免费质保期时长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所提供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 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	10 分

		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8-10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得 5-7分； 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答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3-4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7	配送服务方案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方案(包括货物配送流程、配送进度安排、配送时间保证措施等内容)；配送对接方案(包括配送人员安排、配送物流运输保障、配送对接流程等内容)；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包括服务人员联系方式、职责范围、服务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的，得12-15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9-11分； 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在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5-8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完全不符的，得 0 分。	15 分
8	履约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所提供资料完备、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4-5 分。 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有所不足，得 2-3 分。 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详见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安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第（1）至（2）方式进行验收：

（1）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

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货物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品质及内在瑕疵等方面应承担的全部质保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45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所送货物有少发漏发等情况，乙方应在 3 天内无条件补齐。如发现有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天内无条件换成调换。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一旦泄露，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招标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详见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安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第（1）至（2）方式进行验收；

（1）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

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货物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品质及内在瑕疵等方面应承担的全部质保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45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所送货物有少发漏发等情况，乙方应在 3 天内无条件补齐。如发现有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天内无条件换成调换。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一旦泄露，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招标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详见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送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款式和技术标准：款式和技术标准均按照**公安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使用单位）已确认的封样的样品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根据公安部要求），这类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贴好规定统一的物品条形码，以便进行安全合规的包装、运输、分拣、派送。

5.4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第（1）至（2）方式进行验收；

（1）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

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2）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货物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品质及内在瑕疵等方面应承担的全部质保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付款条件：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45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进行货物的运输、装卸、分拣、派送并承担相应费用；

8.2 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所送货物有少发漏发等情况，乙方应在 3 天内无条件补齐。如发现有穿着使用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5 天内无条件换成调换。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并在七天内处理完毕。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必须补偿新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3）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鉴于公安业务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有保密要求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有关于此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公安民警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地址信息等，一旦泄露，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均应全过程接受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监察和审查，乙方需严格遵守上海市政府招标采购以及依法纳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资质要求（如有） 清晰扫描件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
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
反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工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3、（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主要产品：**本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设备均为本项目主要产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度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1

免费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2

免费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分局辅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3

免费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商务、技术偏离表

(根据招标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设备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项目若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4、各类方案

（格式略）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招标投标

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方就本次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独立投标：我方完全独立参与本次投标，未与任何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相关人员串通投标。

2、禁止围标：我方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约定中标人，或通过一致抬高或压低报价等手段进行围标的行为。

3、禁止串标：我方未私下联合其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控标”，也未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诱使或限制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特定投标行为。

4、文件真实性：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资质证明、业绩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或借用他人等的情况。

5、人员独立性：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员工，不存在挂靠、冒名顶替或其他违规使用人员的情况。

6、责任承担：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列入贵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